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3-053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採證影片檢舉，查認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2 月 25 日 18 時 11 分在本市大

陳  
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，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，乃以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33062321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

述意見，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開立 103 年 5 月 1

6 日 S05469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且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30 日廢字

第 41-103-0538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4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476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

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